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余德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行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2,474,959	190,076,946	190,076,946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8,342	38,107,649	38,107,649	0.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657	220,859	207,300	1,045.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0,909,460	20,976,056	20,874,798	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764	18,018	19,198	2,06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487	-609,488	-608,3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05	0.05	增加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01	0.001	2,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01	0.001	2,3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02	
所得税影响额	-21,985	
合计	39,2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4,3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4,889,864,006	32.81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30,290,464	26.37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181,590	2.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253,426	0.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295,400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114,909,655	0.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一招商银行一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240,823	0.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923,264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开源基金一浦发银行一云南国际信托一云信智兴2016—252号单一资金信托	46,234,483	0.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4,889,864,006	人民币普通股	4,889,864,00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30,290,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0,290,4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181,590	人民币普通股	406,181,59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7,79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253,426	人民币普通股	147,253,4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2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5,4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909,655	人民币普通股	114,909,655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240,823	人民币普通股	99,240,8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923,264	人民币普通股	54,923,26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6—252号单一资金信托	46,234,483	人民币普通股	46,234,4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4,889,864,0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1%;同时,中国铝业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铝厂分别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并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96,000,000股。中国铝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331,382,0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7%。 2. 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H股196,000,000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H股3,930,290,464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196,000,000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减少 5%，主要是本集团偿还部分有息债务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63%，主要是本集团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浮盈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增加 23%，主要是本集团主营产品价格上升、客户授信额度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减少 16%，主要是本集团收回股权交易价款所致。
5. 存货增加 19%，主要是原燃材料及产品价值升高导致存货增加。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50%，主要是本集团处置焦作万方股票所致。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117%，主要是本集团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浮亏增加所致。
8. 应付利息减少 45%，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支付了部分利息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27%，主要是本集团偿还了部分短期融资券所致。
10. 营业收入增加 95%，主要是本集团主导产品价格上升及贸易量增加所致。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285%，主要是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将原在成本费用中核算的税费调整到此科目核算所致。
12. 销售费用增加 33%，主要是本集团销售量增加所致。
13.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22%，主要是本集团去年同期铝价回升转回存货减值所致。
14. 投资收益增加 81%，主要是本集团确认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减少 74%，主要是本集团去年同期处置资产所致。
16. 所得税费用增加 78%，主要是本集团盈利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德辉
日期	2017年4月25日